



# 香港中文大學僱員儲蓄互助社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Employees' Credit Union

## 指定承繼人證書

機密文件

本人 \_\_\_\_\_ 為香港中文大學僱員儲蓄互助社之社員。本人茲依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廿三條所賦予之權力，指定下列人士為承繼人。承繼人於本人身故後得按照下列比率領取本人存於香港中文大學僱員儲蓄互助社之股份及股息：-

社員個人資料			
香港身份證上之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社員編號
住址(中文)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提)	電郵地址	
任職部門 (已離職大學無 需填寫)			
部門名稱		內線電話	職員編號
部門地址			

本人現委任下列人士為承繼人，並同意此證書取代本人過往簽署之任何指定承繼人證書(如適用)。

承繼人資料 (必須為十六歲以上人士) (請以正楷填寫承繼人資料)					
必須與身份證上姓名相符					
姓名(英文全寫)	中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與社員關係	聯絡電話	領取之比率
住址(中文)					
住址(中文)					
					100%

見證人 (此欄必須填寫兩名人士，承繼人不能充任見證人)				
姓名(英文全寫)	中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見證人簽署

**注意事項：** 社員所持股份若多於一股，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承繼人。本證書必須於社員生前正式交存香港中文大學僱員儲蓄互助社，方能生效。

社員(申請人)簽署 # \_\_\_\_\_

日期 \_\_\_\_\_

# 申請人亦須在任何刪改處加上同樣之簽名。

8/2015